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53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①自有资金 ②自筹资金 ③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用途	①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③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7,083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7.42元/股-7.7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7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7,0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53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9,000元“家悦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4,2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881,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16%。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5384”。

##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即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5元/股(四舍五入),因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55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

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四舍五入)。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000元“家悦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4,289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7%。其中,“家悦转债”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股数为1,729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881,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16%。

##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34,22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2,560	1,729	638,338,597
总股本	647,336,783	1,729	638,338,597

注:“家悦转债”于2023年7月1日公开发行9月30日无新增转股;2024年2月因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减少8,999,915股;2024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无限售流通股增加38,934,223股。

##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6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73,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17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001%。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6658”。

##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发生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下,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 2023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2. 2023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61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3. 2023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限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6. 2023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61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7. 2023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53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贸易(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2024年12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99,388.86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提供人民币7,820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4年12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40,509.98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提供人民币387.75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能贸易(青岛)、金能化学(齐河)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3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9,014.03万元(含本次担保)。

## ● 担保余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743亿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2日与北京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17日与北京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17日办理完毕。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67162001,担保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国际贸易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743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2日与建设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国际贸易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743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1日与建设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2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国际贸易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9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5400808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400000012,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申请开立2,92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与青岛农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保2024-002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9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5240000110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南青中银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流贷20,0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3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2-03466《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3年1月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2月1日,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于2022年6月16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2月1日,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万元归还,截至2024年12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50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国际贸易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1月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1月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2月2日,金能国际贸易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6月12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00016-2024(承兑贴息1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6月12日办理完毕,担保保证金自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之日起,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6月1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00016-2024(开发保)字005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000万元信用证,于2023年12月1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2月1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金能最高保202300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开立贷款借款735.7万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2023年4月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2月17日,金能化学齐河将上述固定资产借款本金387.75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0.00元。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5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00016-2024(承兑贴息1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担保保证金自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之日起,金能化学齐河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3月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4号,金能国际贸易自主归还之约定。

5.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流贷30,000.00万元,于